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振榮

代 理 人 賴曉瑩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代 理 人 劉獻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劉 源 森

0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更 生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本 件 移 送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法 院 。

10 理 由

11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12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  
13 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  
14 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消債  
15 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6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前具狀向本院聲請更  
17 生，惟聲請人嗣自陳其居所地位於新北市新莊區（見本院卷  
18 一第295頁），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  
19 請人實際居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聲請人  
20 向本院聲請更生，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21 法院。

22 三、據上論結，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23 第3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5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吳 宛 亭

26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27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28 費 新 臺 幣 1,000 元 。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書 記 官 李 品 蓉